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3 预拌混凝土和 10 万吨水泥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3预拌混凝土和10万吨水泥构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于宝美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8 月 10 日

打印编号：178635056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3预拌混凝土和10万吨水泥构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于宝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于宝美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六、结论		
陈光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本证书查询验证网址：[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
职业资格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	高新区
单位参保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840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社保编号：		经办机构名称：	
单位参保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单位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	25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	无	单位参保类型：	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08月10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环评单位承诺书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宜昌超越路桥有限公司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3 预拌混凝土和 10 万吨水泥构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评价单位：(承德水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环评单位承诺书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3 预拌混凝土和 10 万吨水泥构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防治措施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

评价单位

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特对报批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3 预拌混凝土和 10 万吨水泥构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我单位提供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现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

建设单

日期：2026年 8月 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3 预拌混凝土和 10 万吨水泥构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7-130824-89-01-3756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承德市滦平县（区）滦平镇乡（街道）刘院村平安路 41 号		
地理坐标	（ 117 度 22 分 8.010 秒， 40 度 56 分 58.5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滦数政备字（2026）246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2）	60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市场准入符合性判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2025年4月16日）”，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地方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及地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制定的地方性产业结构禁止准入目录，统一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共6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3项，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如下。

表1-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或许可事项表

项目号	禁止或许可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0000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10000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100003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注：该表只列出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3项禁止准入类事项。

下面分别对上述三项禁止准入类事项进行分析判定。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中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事项。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分析

（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经查阅《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和产品不在上述目录内。

（3）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项目生产工艺及所用设备不属于该名录中淘汰类工艺及设备。

（4）本项目已在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信息文号为：滦数政备字（2026）246 号，项目代码：2607-130824-89-01-375608，并已取得《滦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预拌混凝土和 10 万吨水泥构件项目的行业准入意见》（滦工信行字〔2026）5 号）关于本项目的准入意见。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中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要求的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滦平县滦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等规划功能区建设要求，具体内容分析详见“三、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许可准入负面清单可知，共有 21 大类许可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在 21 大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之中，不属于许可准入类项目。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人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滦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依据“非禁即入”原则，本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各类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4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距离为1750m，详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41号，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6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2025年12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生态环委办〔2026〕4号），滦平县2025年1月至12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滦平县PM_{10}、$PM_{2.5}$、SO_2、NO_2年平均质量浓度，O_3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和CO24小时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引用的《滦平华净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炭电热肥多联产项目环评现状监测》中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中TSP的浓度均未超标，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

项目建设封闭式原料库、生产车间，内设水喷淋，定时洒水抑尘；封闭生产车间内配料；砂子、石子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气力输送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设置在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完废气后，尾气直接在搅拌楼内部进行无组织排放；筒仓产生的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仓顶出风口排放；钢筋切割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操作+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降尘并及时清扫+运输车辆冲洗+原料苫盖；通过第四章的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2）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河流为滦河支流牤牛河，所处河流范围属于“郭家屯-三道河子”，根据河北省一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该河流范围属于滦河承德保留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厂区西侧距牤牛河约 765m。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5 年 11 月、12 月、2026 年 1 月的全市水质月报，距离项目最近的滦河上板城大桥监测断面水质分别为IV、II、II类，水质总体为优。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洗车废水、混凝土罐车清车废水经由一套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器+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项目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满足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防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 41 号，本项目租赁刘院村既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31693.5m^3/a，不会突破水环境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型企业，项目建成后用电量为 72.2 万 kW·h/a，不会突破能源利用上线。

4.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灵寿县等 22 县（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滦平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的相关要求。

5.与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 41 号，对照《承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选址位于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中重点管控单元 ZH13082420004，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判定内容如下表：

表 1-2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编号	省	市	县	涉及乡镇	管控类型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工程情况	符合性
ZH13082420004	河北省	承德市	滦平县	滦平镇	重点管控单元	滦平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	1、执行承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3、执行经开区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相关要求；规划环评依法依规发生调整的，执行其最新的管理要求。 4、村庄及规划的居住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企业。	1、详见表 1-3 的符合性分析。 2、详见市场准入符合性判定，符合要求。 3、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达标排放。 4、项目租赁刘院村既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承德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 2、区域大气污染物参照河北省重点地区执行相应环保管理要求，其中开发区球团企业按照《钢铁工业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3、工业炉窑全部采用清洁能源为燃料。 4、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	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达标排放。 2、不涉及球团。 3、不涉及。 4、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型企业。 5、不涉及。	

									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5、加快产业园区和集群污染综合整治，推进园区供热、供电、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随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更新及时调整。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4、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轮流停产、限时停产、限产等方式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不外排，产生的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达标排放。 2、项目运营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不涉及。 4、企业将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控开发区废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2、滦河、兴州河、忙牛河和伊逊河开发区河段定期进行河道清淤引清整治。3、加强中水回用，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全部回用于园区综合循环利用。	1、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2、不涉及。 3、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器+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表 1-3　项目与承德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要素属性/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1.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依法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监测、生态修复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允许的活动除外。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1.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生态保护红线约1750m。	符合
自然保护区	核心保护区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求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	符合
	一般控制区	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符合
森林自然公园	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占用森林自然公园。	符合
	禁止违规侵占森林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一般生态空间内应在重要水源保护区上游干流、支流沿岸的规划建设，在河道干流、支流两岸因地制宜划定生态缓冲带和生态绿化廊道。生态缓冲带内应保持自然岸线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严禁建设项目侵占责任生态空间和“贴边”发展。在重要的生态功能区和“四区”（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区域，严禁违规建设别墅类和高尔夫球场等项目，严禁破坏生态环境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及周边地区开发建设管理。 2.严禁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和景观的生产设施。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玻璃栈道”、观光索道等破坏生态和景观的违法建设项目，可依法责令拆除并恢复原状。	1.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符合管控要求。 2.不涉及。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范围。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露天矿山开采，对已有露天矿山推广先进适用的开采技术；露天矿山企业应当实行平台式开采，提高生产质量、生产效	1.不涉及。	符合

			率，保障矿山采后高标准复垦复绿。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各产业集聚区应限制建设不符合产业聚集区定位的项目。 2.禁止在工业企业和产业集聚区大气污染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对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1.不涉及。2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2.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工业企业满足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 3.巩固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 4.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 4.3 米焦炉，关停部分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和 100 吨以下转炉。	1.严格执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焦炉、转炉。 4.本项目不涉及焦炉、高炉、转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2.严格化学品生产准入和行业准入，调整优化高风险化学品企业布局，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全面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排放治理，实施含氢氯氟烃（HCFCs）淘汰和替代，推动三氟甲烷（HFC-23）的销毁和转化。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生产，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臭氧层物质（ODS）、氢氯氟烃（HCFCs）、三氟甲烷（HFC-23）。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散煤治理，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有序推进清洁取暖。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覆盖范围以外，因地制宜、多能互补，大力推广天然气、热泵、中深层地热、生物质、太阳能等清洁供热技术。	1.本项目办公采用电取暖，生产无需热源。	符合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3.各产业集聚区内应限制建设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4.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3..不涉及。 4.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洗车废水、混凝土罐车洗车废水经由一套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器+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7.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的工业项目。 2.现有及新建企业污染排放应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未发放排污许可证企业满足行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项目建设完成后，	符合

				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国家规定期限范围内未获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关停退出。 4.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纳管企业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正式投产前将按照行业排放标准与总量控制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4.不涉及。	
			环境风险	1.限制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 2.限制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采用先进设备，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与工艺装备，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原则上禁止改变现状土地用途。应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2.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重度污染耕地应纳入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重度污染的牧草地纳入禁牧休牧实施范围。 3.禁止企业向滩涂、沼泽、荒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1.不涉及。 2.不涉及。 3.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选址用地应当达到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超过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有关工业类建设用地筛选值标准的工业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对排放重点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2.未利用地的开发应符合土地整治规划，经科学论证与评估，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和饲草。拟开发为建设用地的未利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由所在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按照相关规定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符合产业规划、用地规划。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2.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800米缓冲区范围内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	2.不涉及，5.不涉及，6.不涉及。	符合

				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边界800米缓冲区范围内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5.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6.开展尾矿库和历史遗留重金属废渣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评估，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1.禁止新建、改扩建《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中项目，现有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 2.禁止建设不符合《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 1161-2016）标准的产品，位于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且水量、水质能够满足要求的，不予批准取用地下水。	本项目新鲜水取自厂区自备水井。	符合
			能源重点管控	禁止生产高耗能落后设备产品，现有工业企业应限期关停退出。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新增用电量主要依靠区域内非化石能源发电和外送电满足。新建项目能效应不低于国内平均水平。	本项目办公采用电取暖，生产无需热源，不涉及高耗能落后设备产品；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符合
			土地资源	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应达到《河北省开发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实施细则（试行）》（冀国土资发〔2015〕11号）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业项目，原则上不得建设，因安全生产、地形地貌、工艺技术等有特殊要求确需突破控制指标的应遵循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租赁刘院村既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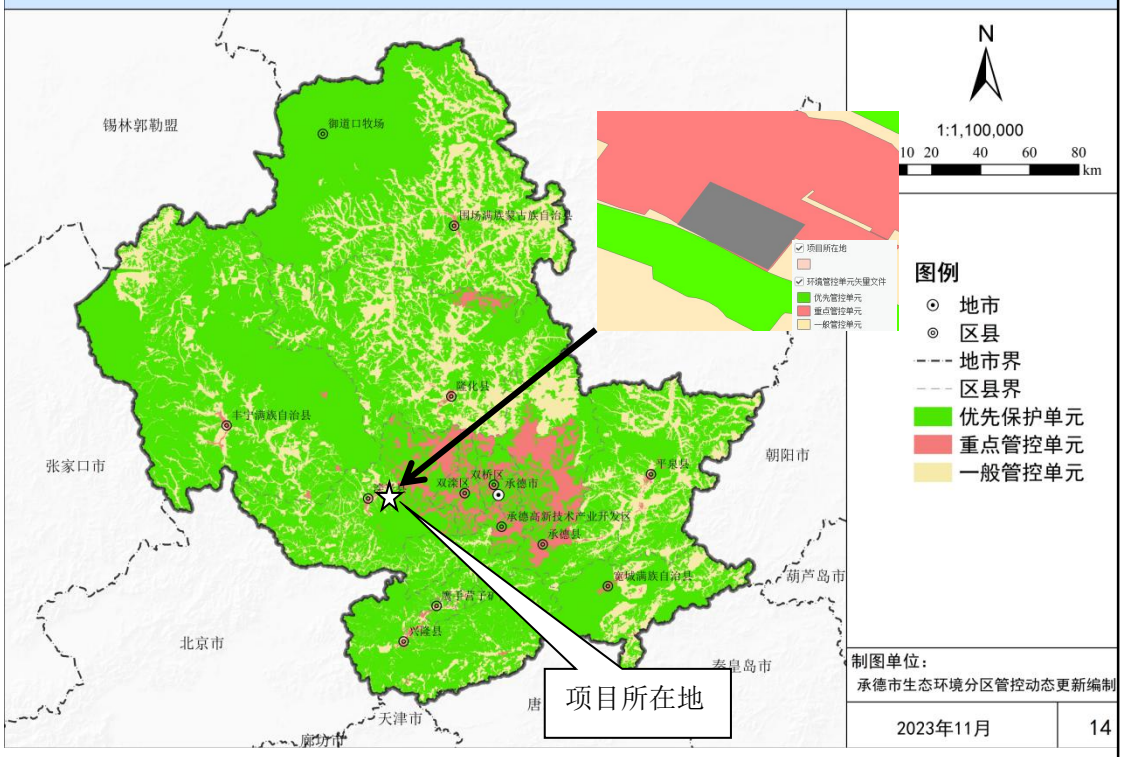

图 1-1　承德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FID_IntergratedControlUnit1308	44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13082420004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滦平经济开发区
省级行政单元	河北省
市级行政单元	承德市
县级行政单元	滦平县
管控单元分类	2
备注	滦平经济开发区

图 1-2　项目厂界与滦平县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识别图

由以上分析结果可知，项目符合《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的环境管理要求。

三、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承德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2026 年 1 月 26 日，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公开发布《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冀政字〔2024〕14 号），总体格局：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承德市发展定位为“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生态旅游城市”，即“三区两城”。“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是承德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两山”理论的责任担当。“国家可持续发展创新示范区”是承德市打造城市群水源涵养功能区可持续发展范例，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路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生态旅游城市”是发挥承德历史文化价值和生态价值、突出城市特质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 41 号，租赁刘院村既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距生态保护红线 1750m，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内；项目不在承德市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封闭式原料库、生产车间，内设水喷淋，定时洒水抑尘；封闭生产车间内配料；砂子、石子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气力输送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设置在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完废气后，尾气直接在搅拌楼内部进行无组织排放；筒仓产生的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仓顶出风口排放；钢筋切割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操作+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降尘并及时清扫+运输车辆冲洗+原料苫盖；职工生活污水，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器+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进行分区防渗，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员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的除尘灰、沉淀池底泥、砂石分离器分离出的砂子和石子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钢筋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与重点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相冲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2.与《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滦平、兴隆、丰宁满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发文字号冀政字〔2024〕22 号要求：筑牢安全发展空间基础，到 2035 年，滦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6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9.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04.2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1 倍以内；兴隆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23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7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111.8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6 倍以内；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完善农业空间布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粮食安全；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合理配置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城乡生活圈，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强化与周边城市的交通联系，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体系，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 41 号，租赁刘院村既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距生态保护红线 1750m，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要求。

3.与《滦平县滦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滦平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滦平县滦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滦政复（2025）22 号），规划中要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第一节 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第 14 条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第 15 条严格保护生态红线，第 16 条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落实上位规划发展要求，基于自然地理格局、人口经济状况和城镇化发展阶段，统筹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构建“一核一轴、五带两片区四组团”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 41 号，租赁刘院村既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距生态保护红线 1750m，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开发边界内，项目的建设与规划发展要求不冲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滦平县滦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要求。

四、环境功能规划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人民政府冀政字〔2022〕2 号）：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做精做专资源综合利用业，加强秸秆、尾矿、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综合利用，规范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构建协同高效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新格局。

本项目租赁刘院村既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主要产品为预拌混凝土和水泥构件，项目采购矿山固废加工而成的砂石料作为主要原料，推动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从源头减少矿山固废堆存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属于节能环保产业，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2.《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承德市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

——三、重点任务：

（一)推进重点行业产业优化转型，践行绿色低碳发展—4.全面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行循环经济。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推动各种废弃物集中处理，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

（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强化协同共治—1.大力推进工业源污染治理。开展涉气企业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资源利用效率、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对标行动，实行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排污总量“双控”。2.深化扬尘污染治理管控。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完善扬尘控制责任体系。加强建筑工地、企业料堆场、裸露地面治理；建立健全绿色施工体系和扬尘管控体系，创建安全文明工地和绿色施工示范项目，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全面规范物料堆场扬尘整治，实施道路硬化、裸露地面绿化工程。

（五）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风险管控—1.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采取有

	效防范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六）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强化源头减量及废物利用。—2.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持续开展非法和不规范堆存渣场排查整治，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3.深入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切实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危险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水平。 项目建设封闭式原料库、生产车间，内设水喷淋，定时洒水抑尘；封闭生产车间内配料；砂子、石子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气力输送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设置在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完废气后，尾气直接在搅拌楼内部进行无组织排放；筒仓产生的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仓顶出风口排放；钢筋切割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操作+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降尘并及时清扫+运输车辆冲洗+原料苫盖。职工生活污，水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器+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进行分区防渗，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员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的除尘灰、沉淀池底泥、砂石分离器分离出的砂子和石子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钢筋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满足当前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城镇化推进及工业配套对高质量水泥制品市场的刚性需求，同时响应国家绿色建材产业政策与环保要求，经过专业的市场考察与资源评估，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拟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 41 号建设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3 预拌混凝土和 10 万吨水泥构件项目。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租赁刘院村既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7°22′8″010"、北纬：40°56'58.540"，主要建设水泥制品生产线一条，购置配料机、搅拌机、成型机、运输设备等生产及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 m^3 预拌混凝土和 10 万吨预制水泥构件。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100 m^2	构件生产区	布设钢筋调直切断机、电焊机、模具等设备	厂房利旧
		搅拌区	HZS180 混凝土生产线 1 套；搅拌站采用封闭式计量斗配料系统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600m^2，钢结构，暂存砂子、石子、钢筋以及水泥构件成品	厂房利旧
	水泥筒仓		2 座，单筒容积为 200t	新建
	粉煤灰筒仓		1 座，单筒容积为 200t	新建
	矿粉筒仓		1 座，单筒容积为 200t	新建
辅助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座，占地面积为 15m^2，暂存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新建
	沉淀池		一座，建筑容积为 200m^3，用于澄清洗砂用水	新建

	办公附属用房	300m²，包含实验室，主要进行日常办公活动及物理性实验，进行预拌混凝土和水泥构件性能测试	利旧
	地磅	用于进出厂物料称重、计量及台账管理	新建
	洗车平台	一座，对厂区内进出车辆进行冲洗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内自备水井	/
	排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经一套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器+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
	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采用电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建设封闭式原料库、生产车间，内设水喷淋，定时洒水抑尘；封闭生产车间内配料；砂子、石子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气力输送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设置在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完废气后，尾气直接在搅拌楼内部进行无组织排放；筒仓产生的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仓顶出风口排放；钢筋切割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操作+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降尘并及时清扫+运输车辆冲洗+原料苫盖	/
	废水	生活污水，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洗车废水、混凝土罐车洗车废水经由一套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器+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定期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的除尘灰、沉淀池底泥、砂石分离器分离出的砂子和石子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钢筋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机功率	单位
1	配料机	PLD1200	1	13	套
2	搅拌站	HZS180	1	150	套
3	水泥筒仓	200T	2	5	座
4	矿粉筒仓	200T	1	5	座
5	粉煤灰筒仓	200T	1	5	座
6	外加剂罐	$5m^3$	1	5	套
7	钢筋调直切断机	/	1	8	台
8	点焊机	/	2	8	台
9	各类模具	/	100	/	套
10	皮带机	1000mm/800mm	3	5	条
11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5m^3$	5	/	台
12		$12m^3$	5	/	台
13		$7m^3$	5	/	台
14	混凝土泵车	/	2	/	台
15	铲车	50 型	1	/	台
16	砂石分离机	30t/h	1	/	台
17	水泵	/	3	/	台
18	喷淋系统	/	1	/	套
19	混凝土振动器	/	3	/	套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如下表所示：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砂子	t/a	74777	外购
2		石子	t/a	106825	
3		水泥	t/a	28487	
4		粉煤灰	t/a	8546	
5		矿粉	t/a	5697	
6		外加剂	t/a	570	
7	水泥构件生产线	砂子	t/a	30223	
8		石子	t/a	43175	
9		水泥	t/a	11513	
10		粉煤灰	t/a	3454	
11		矿粉	t/a	2303	
12		外加剂	t/a	230	
13		钢筋	t/a	3000	
14	能源	新鲜水	m^3/a	31693.5	自备水井
15		电	万 kW·h/a	72.2	区域电网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总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砂子	万 t/a	10.5
2	石子	万 t/a	15
3	水泥	万 t/a	4
4	粉煤灰	万 t/a	1.2

5	矿粉	万 t/a	0.8
6	外加剂	t/a	800
7	钢筋	t/a	3000

外加剂主要成分为聚羧酸、聚羧酸是一类以羧酸基团（-COOH）为主要官能团的高分子化合物，常指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PCE），在混凝土、水处理等领域应用广泛。其理化性质与其分子结构（如分子量、侧链长度、官能团分布）密切相关，作用是减水保坍，混凝土生产添加的辅料，能显著提升混凝土的性能。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基本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合用水量。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加入混凝土拌合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5.主要产品产能

本项目年产 10 万 m^3 预拌混凝土（强度 C15-C40）和 10 万吨预制水泥构件（结构承重构件、市政与水利构件、功能性构件、装饰类构件）。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18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其中，搅拌机运转时间为 1115h）。

本项目采用 HZS180 全自动搅拌站，该类型搅拌站理论产量为 180m^3 产品/h，类比同类项目，实际产量一般约为理论产量的 70%，即 126m^3 产品/h。本项目预拌混凝土生产量为 10 万 m^3/a，水泥构件产量为 10 万 t/a（含混凝土为 9.7t/a，混凝土密度取 2.4 吨/m^3，折合混凝土量约为 40417m^3）。

生产预拌混凝土时搅拌机运转时间=100000m^3/126m^3/h≈794h

生产水泥构件时搅拌机运转时间=40417m^3/126m^3/h≈321h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 41 号，主要包括原料库、办公附属用房和生产车间。其中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中心，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办公附属用房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南侧为闲置厂房。具体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8.总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9.工程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 2026 年 8 月建设，预计 2026 年 12 月建设完成。

10.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 41 号，项目厂区西侧距牤牛河约 765m，厂区北侧距农村道路 15m；北侧 30m 为滦平华净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东侧 30m 为刘院村居民；西侧紧邻滦平爱达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11.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自备水井，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职工用水主要为日常盥洗用水，依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农村居民用水定额，按照 18.5m^3/人·a 计算，职工定员 18 人，用水量为 0.91m^3/d（237.70m^3/a）。

2）生产用水

①配料用水：本项目预拌混凝土生产量为 10 万 m^3/a；水泥构件产量为 10 万 t/a（含混凝土为 9.7 万 t/a，混凝土密度取 2.4 吨/m^3，折合混凝土量约为 40417m^3）。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取水定额第 13 部分：建材行业》（DB13/T5448.13-2021）中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预拌混凝土取水定额为 0.16m^3/m^3，则混凝土配料用水量为 53.33m^3/d（16000m^3/a）。

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取水定额第 13 部分：建材行业》（DB13/T5448.13-2021）中 C30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中混凝土构件取水定额为 0.26m^3/m^3，混凝土构件搅拌配料用水及养护用水为 35.03m^3/d（10508.42m^3/a）。

综上，配料总用水量为 88.36m^3/d（26508.42m^3/a）。

②搅拌机冲洗用水：搅拌机为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在暂时停止生产时须冲洗干净，搅拌机每天冲洗两次，设备每次冲洗用水量按 3m^3 计算，则冲洗搅拌机用水量为 6m^3/d（1800m^3/a）。搅拌机冲洗耗水过程主要为冲洗时飞溅和蒸发部分的消耗，此部分消耗量按冲洗水

量的 20%计算，则冲洗损耗水量为 1.2m³/d（36m³/a）。

③运输车辆冲洗和混凝土罐车清洗用水：项目原料（石子、砂子、水泥等）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进出厂区，需要在洗车台清洗一次，用水量约为 5m³/d（1500m³/a）。搅拌运输车卸料完成返回搅拌站时，罐内需加水清洗，考虑到搅拌运输车运输频次高，间隔短，混凝土不会凝固，则罐内每天清洗一次。根据类比调查，搅拌运输车罐内清洗用水 450L/辆·次，企业拥有 15 台搅拌运输车，且每辆车运输频次均匀，则项目 15 台搅拌运输车罐内清洗用水量为 6.75m³/d（2025m³/a）。运输车辆和混凝土罐车冲洗耗水过程主要为冲洗时车辆附着的消耗和搅拌运输车罐内清洗的消耗，此部分消耗量按冲洗水量的 10%计算，则冲洗损耗水量为 1.175m³/d（202.5m³/a）。

④抑尘用水：

项目在原料库内设置水喷淋设施，实际每日有效工作时长 720min，额定小时耗水量以 1 m³/h 计，则用水量 12m³/d（3600m³/a）。车间外及周边空地洒水抑尘用水总量为 2m³/d（600 m³/a），总抑尘总用水 14m³/d（4200m³/a）。

（2）排水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占用水量的 80%，即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3m³/d（218.96m³/a），厂区内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生产废水

配料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养护过程自然蒸发；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系数按用水 80%计，则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8m³/d（1440m³/a）；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按用水 90%计，则废水产生量为 10.575m³/d（3172.5m³/a）；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洗车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经由一套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器+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表 2-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工序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水量	备注
1	盥洗	0.91	0.91	0	0.18	0.73	0	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	配料	88.36	88.36	0	88.36	0	0	进入产品，养护过程自然蒸发
3	搅拌机冲洗	6	1.2	4.8	1.2	4.8	0	循环使用
4	运输车辆和混凝土罐车冲洗	11.75	1.175	10.575	1.175	10.575	0	
5	抑尘	14	14	0	14	0	0	蒸发损耗
6	合计	121.02	105.645	15.375	104.915	16.105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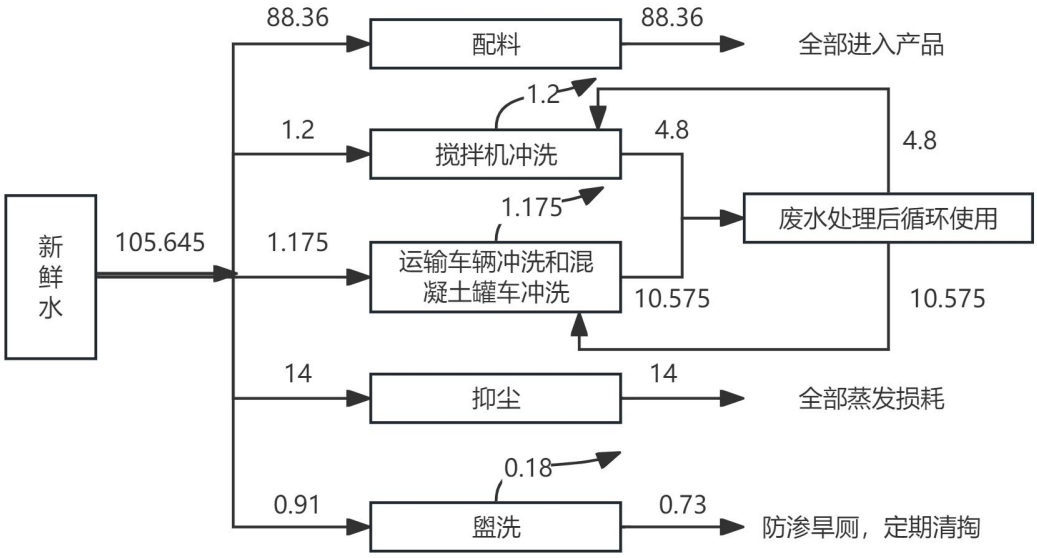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3）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72.2 万 kwh/a，由区域电网供给。

（4）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采用电取暖。

工艺流程和产排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对原有车间厂房内部进行改建，施工期主要是主体工程、装修工程以及工程验收等工序。建设过程中产生噪声、扬尘、废气、固体废物以及施工废水等污染物，其排放量随工序和施工强度不同而变化。施工期工艺流程以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所示。

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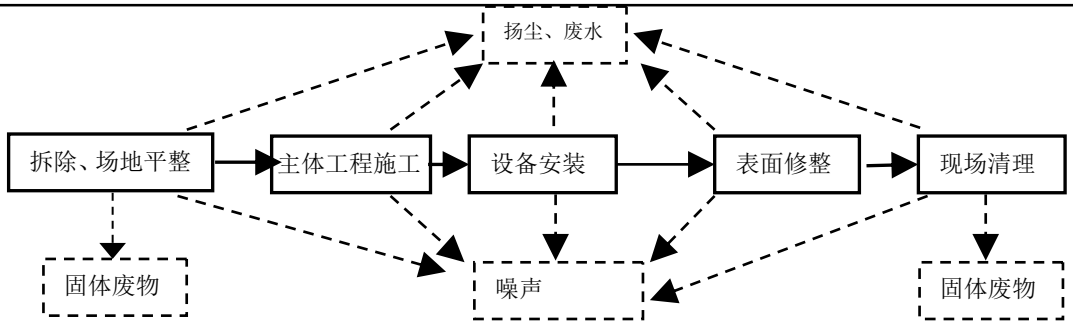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预拌混凝土

1）原料储存：项目原材料中砂子和石子，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内原料库储存；散装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分别由专用罐车运输，采用气动封闭输送至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和矿粉筒仓；外加剂为液态，桶装，由罐车运输入厂后泵入外加剂罐储存。

2）配料搅拌：砂子、石子分别由铲车铲运至配料机计量后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搅拌机，筒仓内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气力输送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搅拌机，水、外加剂分别由水泵泵入搅拌机。各种原料根据产品的配料比例由计算机自动控制，准确称量，一次投料到搅拌机中进行充分搅拌。

3）卸料：搅拌完成的预拌混凝土经卸料系统直接装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出厂检测及运输：运输车辆装料完成后，质检人员对混凝土坍落度和易性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出厂。

（2）水泥构件

1）原料储存：项目原材料中砂子和石子，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内原料库储存；散装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分别由专用罐车运输，采用气动封闭输送至水泥仓、粉煤灰仓和矿粉仓；外加剂为液态，桶装，由罐车运输入厂后泵入外加剂罐储存。成品钢筋在原料区单独分区存放，做好防潮防锈防护。

2）配料搅拌：砂子、石子分别由铲车铲运至配料机计量后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送至搅拌机上料，原料仓内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气力输送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搅拌机，水、外加剂分别由水泵泵入搅拌机。各种原料根据产品的配料比例由计算机自动控制，准确称量，一次投料到搅拌机中进行充分搅拌，搅拌完成后，将混凝土经卸料斗卸至模具中。

3）钢筋布设：针对配筋类构件，提前使用钢筋调直切断机、点焊机完成钢筋调、切断、

点焊加工，按照工艺要求在模具内完成钢筋骨架布设、固定。

4）构件成型：向布设好的模具内浇筑混凝土，注入模具中的混凝土通过振动压实，消除内部气泡，保证构件密实度与外观平整度。

5）成品养护：成型后的构件连同模具转运至养护区域，采用自然养护方式。

6）脱模检测：养护期满后进行脱模作业，对成品构件开展外观、尺寸、强度抽样检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图详见图 2-3 和 2-4，产污节点汇总情况详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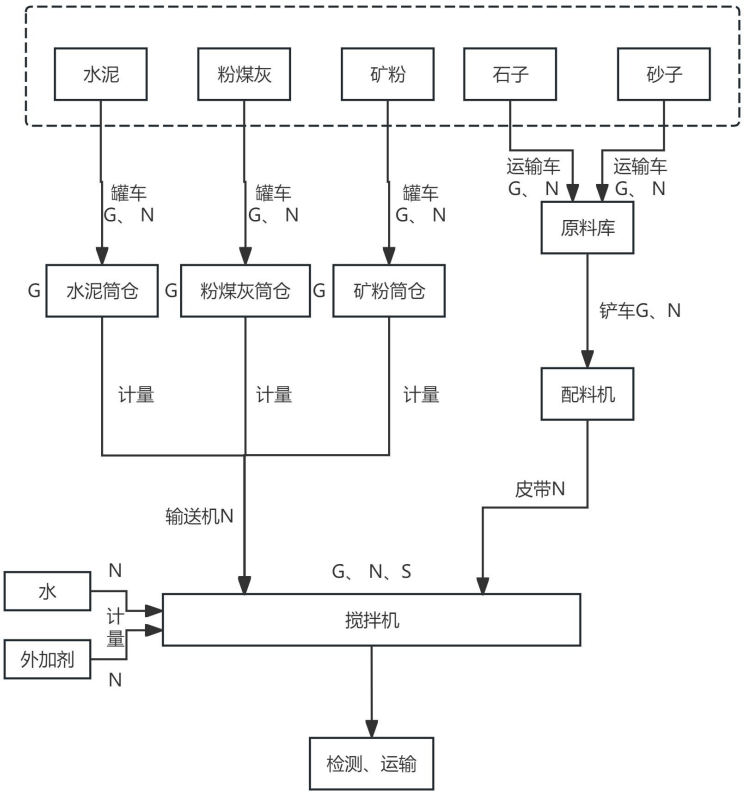

（排污节点：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2-3　运营期预拌混凝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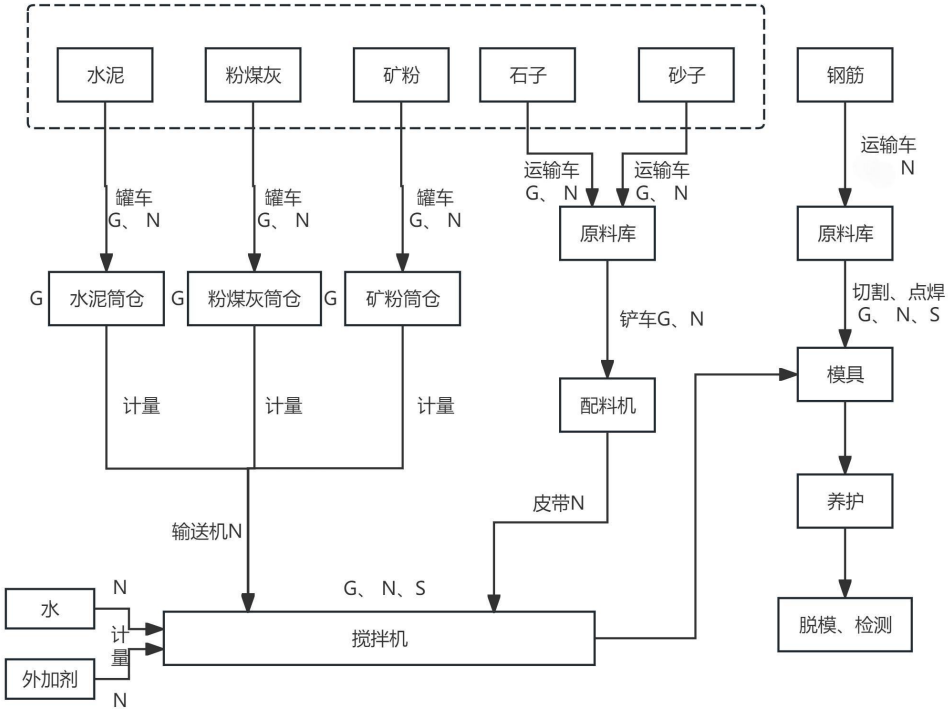

（排污节点：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2-4　运营期水泥构件工艺流程图

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2-6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砂子、石子存储	颗粒物	间断	封闭式原料库+安装水喷淋装置
	G2	水泥、粉煤灰、矿粉入筒仓储存	颗粒物	间断	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仓顶出风口排放
	G3	配料	颗粒物	间断	封闭生产车间内操作；砂子、石子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气力输送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搅拌机
	G4	搅拌	颗粒物	间断	搅拌机设置在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完废气后，尾气直接在搅拌楼内部进行无组织排放
	G5	钢筋切割	颗粒物	间断	封闭式生产车间内操作+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G6	运输	颗粒物	间断	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降尘并及时清扫+运输车辆冲洗+原料苫盖

<table>
<tr><td rowspan="10"></td><td rowspan="3">废水</td><td>/</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氨氮、SS</td><td>间断</td><td>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td></tr>
<tr><td>/</td><td rowspan="2">生产废水</td><td>搅拌机冲洗废水</td><td>SS</td><td>间断</td><td rowspan="2">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器+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td></tr>
<tr><td>/</td><td>运输车辆冲洗、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td><td>SS</td><td>间断</td></tr>
<tr><td>噪声</td><td>N</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td><td>连续 A 声级</td><td>间断</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td></tr>
<tr><td rowspan="6">固废</td><td>/</td><td colspan="2">移动式焊烟净化器</td><td>除尘灰</td><td>间断</td><td rowspan="3">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td></tr>
<tr><td>/</td><td colspan="2">沉淀池</td><td>沉淀池底泥</td><td>间断</td></tr>
<tr><td>/</td><td colspan="2">砂石分离器</td><td>砂子、石子</td><td>间断</td></tr>
<tr><td>/</td><td colspan="2">钢筋切割</td><td>钢筋边角料</td><td>间断</td><td>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td></tr>
<tr><td>/</td><td colspan="2">员工办公</td><td>生活垃圾</td><td>间断</td><td>集中收集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r>
<tr><td>/</td><td colspan="2">设备、车辆维护</td><td>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td><td>间断</td><td>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td></tr>
<tr><td>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td><td colspan="7">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 41 号，租赁刘院村既有工业用地进行建设，利用现有厂房（租赁滦平县启瑞洁净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洁净煤项目厂房，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取得滦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滦环评〔2015〕309 号；2016 年 6 月 8 日取得滦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竣工验收环境保护意见：滦环验〔2016〕030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13400m^2，实际产能达到年产 10 万吨洁净煤的规模；2020 年进行了排污登记，经变更等手续后现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 9 日-2030 年 9 月 8 日。该企业已停产多年，经踏勘现已不具备生产条件。）改造原料库 1600m^2，生产车间 3100m^2，办公附属用房 300m^2，租赁面积为 6080m^2。根据现场踏勘，闲置厂房内遗留设备主要为滦平县启瑞洁净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洁净煤项目生产设备，其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产排污环节与本项目生产线完全独立、互不干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对上述遗留设备的使用。本项目生产运营</td></tr>
</table>

期间，滦平县启瑞洁净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洁净煤项目不再生产运营。

图 2-5　现场踏勘图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 41 号，项目所处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分类中的二类区，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 2025 年 12 月份全市空气质量预警监测结果的通报》（承生态环委办〔2026〕4 号）中的附件 2，来说明本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状况现状：

表 3-1　2025 年滦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0	73.3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60	63.33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	4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2	160	95	达标

注：1.CO 的浓度单位是 mg/m^3，$PM_{2.5}$、PM_{10}、NO_2、SO_2、O_3 的浓度单位是$\mu g/m^3$

2.CO 为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_3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综上所述，2025 年滦平县 $PM_{2.5}$、PM_{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六项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

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环境空气补充监测引用《滦平华净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炭电热肥多联产项目环评现状监测》中监测数据。

经核实，引用的 TSP 监测点位“厂区外东北侧”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141m 处，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距离满足指南中“周边 5 千米范围内”的要求；该点位处于区域主导风向的相对位置，能够有效代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中 TSP 的现状背景浓度。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8 日，监测时间在近 3 年有效期内。

综上，所引用的 TSP 监测数据在监测距离、时效性、点位布设合理性及监测方法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技术指南与导则要求，数据具有代表性，可用于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2　检测结果统计及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占标率（%）	达标分析
TSP	0.109~0.151	0.3	36.33~50.33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区域监测点位 TSP 监测最大值为 0.151mg/m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河流为滦河支流牤牛河，所处河流范围属于“郭家屯-三道河子”，根据河北省一级水功能区划登记表该河流范围属于滦河承德保留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厂区西侧距牤牛河约 765m。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5 年 11 月、12 月、2026 年 1 月的全市水质月报，距离项目最近的滦河上板城大桥监测断面水质分别为IV、II、II类，水质总体为优。

3.声环境

根据现状调查，项目厂界外东北侧和东侧 30m 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刘院村居民，为进一步了解项目声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敏感点所在区域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承普检字[2026]第 1947 号，说明区域声质量现状情况。

（1）监测布点

刘院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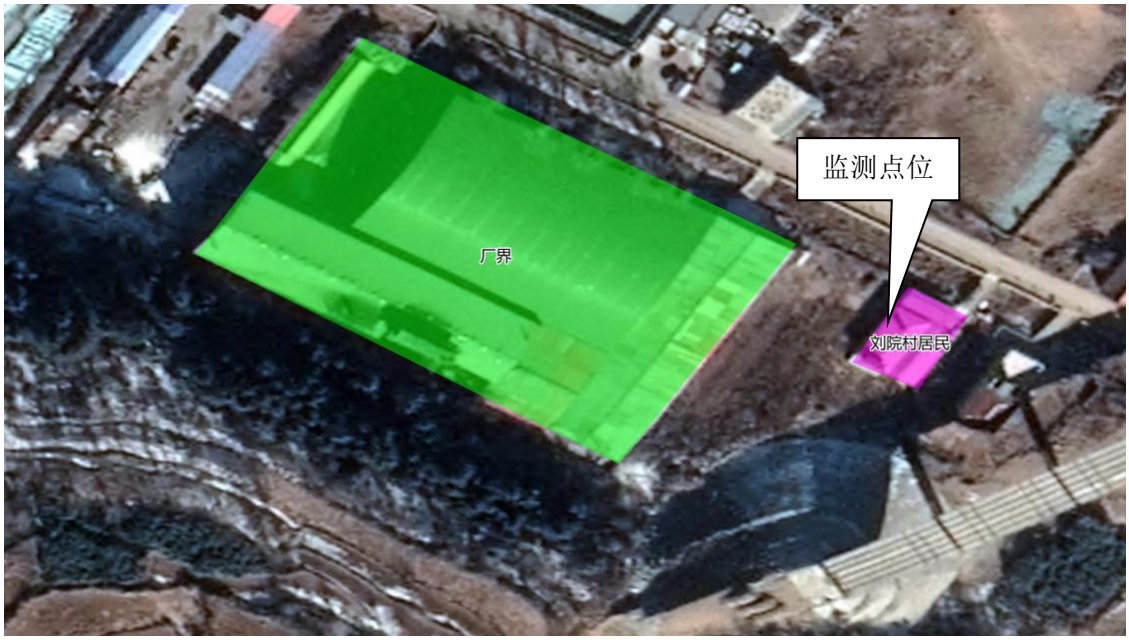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

（2）监测因子：Leq；

（3）采样时间及频率

2026 年 7 月 14-15 日，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

（4）监测结果汇总与统计

声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刘院村	53	48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 41 号，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项目的产污特点，厂区地面硬化，危险废物贮存间做好四防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进行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刘院村，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刘院村，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7.2201148	40.5605775	刘院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二级标准	E	30
声环境	117.2201148	40.5605775	刘院村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E	3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建设阶段

施工扬尘执行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3-5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标准数值	标准来源
PM_{10}	80μg/m³，≤2 次/天	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PM_{10} 排放标准为监测点浓度限值，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相关要求。

表 3-6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标准数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70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夜间 55dB（A）	

2.生产运行阶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生产运行阶段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标准数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SO_2、NOx、COD、NH_3-N。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颗粒物，为总量管理指标。

1.污染物排放量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洗车废水、混凝土罐车清车废水经由一套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器+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废水均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其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36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691t/a，合计为 0.727t/a。颗粒物作为总量管理指标。 **2.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故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N：0t/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 SO_2、NOx 排放。故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t/a、NOx：0t/a。 项目总量管理指标为颗粒物：0.727t/a。 根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县分局出具的《关于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3 预拌混凝土和 10 万吨水泥构件项目污染源替代削减源的说明》，拟建工程废气颗粒物现役源削减指标来源为“承德信通首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两条氧化球团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从该项目减排颗粒物排放量中调剂 0.727t/a 给拟建项目，拟建工程实施后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垃圾等。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环境保护措施** （1）设置建筑材料专用堆放地，并用篷布遮挡，定期清运建筑垃圾避免长时间堆存，减少建筑材料在堆放时由于风力作用产生的颗粒物； （2）施工现场的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不露天放置； （3）对于车辆和机械颗粒物，采取洒水降尘，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减少施工颗粒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 施工期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明显地降低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空气的扬尘浓度，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限值＜80μg/m^3，达标判定依据为≤2 次/天。且施工期较短该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水污染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污水及建筑工人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量较少，施工废水产生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人员主要来自当地，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生活污水属于盥洗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噪声，经过类比调查，噪声值一般在 70～90dB（A）之间。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可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施工期间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从源头削减噪声； 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应在有关部门指定地点搅拌好后，运至工地使用，运输车辆通过要减速慢行以减低噪声；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一定要严格控制和管理产生噪声的设备的使用时间，尽可能避免在同一区段安排大量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时，须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应提前张贴公告通知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及单位，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单位设专人负责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保养和维护要有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要定期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每个工人都要严格按照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避免因故障产生突发噪声。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使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的要求，且施工期噪声影响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场所处理，不随意丢弃，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存储、配料、搅拌、钢筋切割、运输扬尘时产生的颗粒物。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信息见下表：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信息		原料存储				配料	搅拌	钢筋切割	运输
产排污环节		砂子、石子存储	水泥入筒仓	粉煤灰入筒仓	矿粉入筒仓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速率）		30.717t/a，6.39kg/h	4.8t/a，6kg/h	1.44t/a，6kg/h	0.96t/a，6kg/h	5.1t/a，4.571kg/h	44.5t/a，39.910kg/h	4.452t/a，1.855kg/h	0.387t/a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水喷淋+厂房封闭	仓顶除尘器	仓顶除尘器	仓顶除尘器	封闭车间内配料	厂房封闭+布袋除尘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地面硬化、洒水抑尘

	处理能力	/	/	/	/	/	/	90%	/
	收集效率	/	/	/	/	/	/	80%	/
	治理工艺去除效率	99%	99.50%	99.50%	99.50%	99%	99.80%	/	9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速率）		0.067t/a，0.028kg/h	0.024t/a，0.03kg/h，7.5mg/m^3	0.0072t/a，0.03kg/h，7.5mg/m^3	0.0048t/a，0.03kg/h，7.5mg/m^3	0.051t/a，0.046kg/h	0.089t/a，0.08kg/h	0.445t/a，0.186kg/h	0.039t/a
排放标准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的浓度限值；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5mg/m^3 的要求							

（2）源强核算

1）原料存储

①砂子、石子存储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参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堆场扬尘源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A、颗粒物产生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单车运输按最大核载 35 吨计算）；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

含水率概化系数；

Ef：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B、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　项目所需各系数及排放速率

项目	Nc	D	（a/b）	Ef	S	Cm	Tm	速率	排放量
原料库	7286	35	0.0010/0.0084	0	1600	78	99	0.028kg/h	0.067t/a

②水泥、粉煤灰、矿粉入筒仓

本项目筒仓（水泥仓/粉煤灰仓/矿粉仓）废气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

项目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通过槽罐车运输进厂，由槽罐车自带的空压机打入筒仓，本项目有 2 个水泥筒仓、1 个矿粉仓、1 个粉煤灰仓，储存能力均为 200t，项目水泥用量 40000t/a，1#水泥筒仓储存原料为 20000t/a，2#水泥筒仓储存原料为 20000t/a，粉煤灰仓储存原料为 12000t/a，矿粉仓储存原料为 8000t/a，筒仓每次进料时间按 4h 计，年进料时间分别为 1#水泥仓 400h、2#水泥仓 400h、粉煤灰仓 240h、矿粉仓 160h，四个筒仓均有对应的仓顶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根据《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贮仓排放颗粒物浓度为 0.12kg/t-原料，则 1#水泥仓颗粒物产生量 2.4t/a，2#水泥仓颗粒物产生量 2.4t/a，粉煤灰仓颗粒物产生量 1.44t/a，矿粉仓颗粒物产生量 0.96t/a，产生速率均为 6kg/h。

经仓顶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脉冲除尘器去除效率以 99.5%计，风机风量为 400

0m³/h，1#水泥仓颗粒物排放量 0.012t/a，排放时间为 400h，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7.5mg/m³。2#水泥仓颗粒物排放量 0.012t/a，排放时间为 400h，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7.5mg/m³。粉煤灰仓颗粒物排放量 0.0072t/a，排放时间为 240h，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7.5mg/m³。矿粉仓颗粒物排放量 0.0048t/a，排放时间为 160h，排放速率为 0.03kg/h，排放浓度为 7.5mg/m³。

综述，筒仓排放综合为 0.036t/a。

2）配料

项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配料，砂子、石子分别由铲车铲运至配料机。

砂子、石子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产污数据，颗粒物产生量以 0.02kg/t-砂石料计，项目原料用量：砂子用量为 105000t/a、石子用量为 150000t/a，砂子颗粒物产生量为 3.591t/a、石子颗粒物产生量为 3.802t/a，总计颗粒物产生量为 5.1t/a。生产车间封闭，控制效率为 99%，则颗粒物排放量 0.051t/a，排放时间为 1115h，排放速率为 0.046kg/h。

3）物料输送

本项目砂子、石子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气力输送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搅拌机，且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几乎不存在明显的无组织粉尘逸散。

4）搅拌

搅拌机位于封闭的搅拌楼内，物料加水搅拌，搅拌主机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完废气后，尾气直接在搅拌楼内部进行无组织排放。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混凝土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的产尘系数为 0.13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为预拌混凝土和水泥构件，物料量为 342308.42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4.5t/a。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照 99.8%计，则颗粒物排放量 0.089t/a，排放时间为 1115h，排放速率为 0.08kg/h。

5）钢筋切割

本项目钢筋加工过程中切割工序产生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系数表：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3kg/t-原料，本项目原料钢筋用量为 3000t，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15.9t/a。切割地点集中在封闭的生产车间

内。对于切割粉尘，作业时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收集效率 80%，净化效率 90%）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 1 个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在未装除尘装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本项目切割的粉尘比重较大于木材，本项目的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易沉降且有车间阻挡，沉降率按 90%计，总沉降量为 4.007t/a，沉降部分及时清理后作为固废处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无组织扩散量为 0.445t/a，年工作时间 2400h，排放速率为 0.186kg/h。

表 4-3　项目钢筋切割烟尘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切割工序</th><th>产生量（t/a）</th><th>除尘器收集量（效率 80%）（t/a）</th><th>未收集量（t/a）</th><th>除尘器处理量（效率 90%）（t/a）</th><th>排放量（t/a）</th><th>总排放量（t/a）</th><th>沉降量（沉降率 90%）（t/a）</th><th>无组织合计排放量（t/a）</th><th>无组织排放速率（kg/h）</th></tr>
<tr><td>烟尘净化器</td><td rowspan="2">15.9</td><td>12.72</td><td>/</td><td>11.448</td><td>1.272</td><td rowspan="2">4.452</td><td rowspan="2">4.007</td><td rowspan="2">0.445</td><td rowspan="2">0.186</td></tr>
<tr><td>未收集</td><td>/</td><td>3.18</td><td>/</td><td>3.18</td></tr>
</table>

6）运输粉尘

项目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y=0.123\times（V/5）\times（W/5）^{0.85}\times（P/0.5）^{0.72}$$

式中：Q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辆；

P——路面状况，以每平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kg/m^2；

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50m 计，项目原料运输过程产尘，钢筋、砂子、石子和水泥构件运输车辆运输能力按 35t 计，年运输原料车次约为 10229 次；罐车车辆运输能力按均 12m^3 计，年运输原料及产品车次约为 12275 次，合计运输 22504 次；以 10km/h 的速度行驶，对道路路况以 0.08kg/m^2 计，则经过核算，交通运输起尘量 Qy 约为 0.344kg/km·辆，项目运输

扬尘量为 0.387t/a。通过厂区内道路地面硬化、车辆减速慢行、物料遮盖、道路及时清扫、道路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运输扬尘的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道路运输产生的扬尘可减少 90%，则运输扬尘的年排放总量为 0.039t/a。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四个，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水泥筒仓出风口	颗粒物	117.368522	40.949853	15	0.25	20	一般排放口
DA002	2#水泥筒仓出风口	颗粒物	117.368517	40.949838	15	0.25	20	一般排放口
DA003	粉煤灰筒仓出风口	颗粒物	117.368499	40.949829	15	0.25	20	一般排放口
DA004	矿粉筒仓出风口	颗粒物	117.368493	40.949817	15	0.25	20	一般排放口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的废气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自行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水泥筒仓出风口、2#水泥筒仓出风口、粉煤灰筒仓出风口、矿粉筒仓出风口	颗粒物	每两年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的要求

（5）达标排放分析

1）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表 4-6　本项目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单位：mg/m³）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排放浓度	标准浓度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DA001	1#水泥筒仓出风口	颗粒物	7.5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的要求	达标
DA002	2#水泥筒仓出风口	颗粒物	7.5	10		达标
DA003	粉煤灰筒仓出风口	颗粒物	7.5	10		达标
DA004	矿粉筒仓出风口	颗粒物	7.5	10		达标

2）正常工况下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各面源污染源厂界落地浓度。

估算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各厂界污染物排放浓度值，见下表：

表 4-7　项目厂界外标排放情况一览表（单位：μg/m³）

污染因子	类型	南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TSP	贡献值	327	304	270	301
	排放标准	500	500	500	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无组织排放限值为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故本次评价以厂界贡献值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根据意思达标分析，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的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6）非正常工况

（1）开、停车

本项目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工艺设备；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全部排出后才逐台关闭。

因此，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

（2）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本工程涉及非正常排放原因可能为搅拌粉尘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故障，收集效率降低至 50%，假设事故发生后 1h 能够发现并及时处理，非正常排放的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下表。为避免以上情况发生，项目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定期检修环保设施，防患于未然。事故发生后立即停产检修。

表 4-8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
搅拌	收尘装置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1	1	19.955	19.955

（7）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每个筒仓仓顶设置一台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内进行处理，附着在布袋上的颗粒物经过振动落入筒仓内，处理后的气体由筒仓排气口直接排放；搅拌机设置在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完废气后，尾气直接在搅拌楼内部进行无组织排放。

布袋除尘器

项目工艺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

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及每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的废气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净化后的较洁净废气经净气室及通道排出布袋除尘器。

由于布袋的截留、扩散、吸附等作用，使粉尘活留在布袋及其缝隙中，除尘后的废气再经引风机及排气筒排出，随着布袋表面积尘增多，滤袋两侧的压差也随之增加，当压差达到清灰设定值时，脉冲阀打开，储气罐中的压缩空气通过清灰风管及其喷嘴将压缩空气均匀吸入滤袋内完成一次清灰，清灰的脉冲时间和脉冲间隔时间可以根据废气负荷的情况自动进行调整，从而保证了布袋除尘器的持续、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用性强，效果明显，项目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8）结论

本项目建设封闭式原料库、生产车间，内设水喷淋，定时洒水抑尘；封闭生产车间内配料；砂子、石子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气力输送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搅拌机；搅拌机设置在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完废气后，尾气直接在搅拌楼内部进行无组织排放；筒仓产生的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仓顶出风口排放；钢筋切割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操作+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降尘并及时清扫+运输车辆冲洗+原料苫盖；经预测，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限值的要求，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各大气污染源均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运营期区域及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0.73m^3/d（218.96m^3/a），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包括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4.8m^3/d（1440m^3/a）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 10.575m^3/d（3172.5m^3/a）经一套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器

+沉淀，设计处理规模 30t/h）处理后循环使用。全厂无废水外排。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车间内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在 70-85dB（A）之间，本项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配料机	80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减振+定期维护；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50.4	282.55	1.2	昼间、夜间	20
2		搅拌机	85		326.29	281.04	5		20
3		钢筋调直切断机	85		358.54	250.85	1		20
4		点焊机	70		361.52	255.25	1		20
5		皮带机 1	75		324.59	279.12	2.5		20
6		皮带机 2	75		328.94	283.94	2.5		20
7		皮带机 3	75		345.1	285.59	2.5		20
8		砂石分离机	80		351.02	225.71	1.5		20
9		水泵 1	85		352.84	228.89	1		20
10		水泵 2	85		344.62	279.52	1		20
11		水泵 3	85		351.25	276.93	1		20
12		混凝土振动器 1	80		345.45	241.33	1		20
13		混凝土振动器 2	80		340.65	244.11	1		20
14		混凝土振动器 3	80		336.2	246.82	1		20

（2）噪声预测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评价使用石家庄环安科技有限公司的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V4 标准版（版本 V4.2.2023.4）进行噪声预测。预测过程中，各噪声设备在一定的距离处可以被视作点源，设备所处位置、与墙壁的距离、与预测点的距离、隔墙厚度等均按实际布设确定，未考虑地形因素的影响。项目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所示：

表 4-10　厂界贡献值计算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厂界最大值坐标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X 坐标	Y 坐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78.38	208.65	60	50	45.73	45.73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350.18	209.06	60	50	48.28	48.28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282.95	269.92	60	50	40.48	40.48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336.41	298.73	60	50	49.83	49.83	达标	达标

表 4-11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叠加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刘院村	434.54	235.27	34.44	34.44	53	48	53.07	48.21	0.07	0.21	60	50	达标

图 4-1　项目噪声贡献值等值线图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刘院村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运营期企业对模具脱模、敲击工序采取局部隔声罩或加装减震垫措施，运输车辆绕行远离居民区的路线，减少车辆怠速和鸣笛。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同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处	Leq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的产生量、贮存方式及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除尘灰、沉淀池底泥、砂子、石子、钢筋边角料、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kg/d（2.7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灰：本项目运营期除尘灰的产生量为 4.007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沉淀池底泥：本项目沉淀池底泥产生量为 0.4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砂子、石子：年产生量约为 0.6 吨，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钢筋边角料：钢筋废边角料约为钢筋消耗量的 1%，年产生量约为 30t，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废油桶：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检修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油桶。本项目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2t/a，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6t/a，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5t/a，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表 4-13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环节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除尘灰	一般固废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007	除尘器布袋	回用

2	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	沉淀池	0.4	沉淀池	
3	砂子、石子	一般固废	砂石分离器	0.6	原料库	
4	钢筋边角料	一般固废	钢筋切割	30	原料库	外售

表 4-14　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检修	液态	废机油	润滑油	每年	T，I	暂存于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固态				T，I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T/In	

（2）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求。经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采用上述方法进行处理，实际处理效果良好，项目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废物主要成分、性状采取相应的综合利用方式，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从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建设期、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角度考虑，分析预测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而指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补充完善。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间设置于厂区东南侧，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选址要求符合性如下：

表 4-15　危废贮存场所选址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文第一章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滦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滦平县滦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41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生态保护红线约1750m。	符合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41号，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	符合

综上，项目危废间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B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新建危险废物贮存间 1 座，建筑面积 15m^2。危险废物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制定相应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c 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d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

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材料进行防渗。

e 危废间设置收集池（根据产生危废量建设收集池）及导流渠；危废间进出口设置围堰或拦挡。危废间全封闭设置防盗门，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间设置通风口（安装排风扇）及防爆灯。

f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有关规定，及时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g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分类管理划分原则，本项目属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项目运营后应按照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应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企业应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h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计，分析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可行性，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厂区东南处	15m²	桶装	3	每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6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2	

C 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废桶全部加盖密封，贮存过程中挥发量较少，

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在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等措施基础上，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可能对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暂存间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有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从厂区内产生的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贮存间，采用专用设备进行运输，并派专人负责运输转运，加强对运输人员的培训，减少运输过程的散落、泄漏。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建设单位应配合运输单位员工进行危险废物中转作业，中转装卸及运输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A 装卸危险废物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属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B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C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必要的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等必要的应急设施。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暂未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本评价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处置途径，并给出 3 家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如下所示，待项目运营后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A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马圈子村，核准经营类别：水泥窑协同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7（除 336-005-07 外）、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除 336-100-17 外）、HW18、HW19、HW24、HW32、HW33（仅限 092-003-33）、HW34、HW35、HW37、HW38（除 261-064-38、261-065-38 外）、HW39、HW40、HW47、HW49（除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 外，900-053-49 中水俣公约受控化学物质除外，772-006-49 中具有感染性的废物除外）、HW50（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以上类别不包括反应性危险废物。核准经营规模：30000 吨/年；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许可证有效期：2023.3.21-2028.3.20；许可证编号：1308040063；许可证流水号：冀环危证 201707 号。

B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乐亭县海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乐亭县临港产业聚集区，核准经营类别：综合利用类别：HW08（900-199-08（油泥除外）、900-201-08、900-203-08、900-209-08（废石蜡除外）、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98-001-08）、HW09、HW08（900-249-08）、HW49（900-041-49）（特指用于接收 HW08、HW09 类危险废物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焚烧处置类别：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39、HW40、HW49（除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900-053-49 外）。核准经营规模：综合利用：HW08（900-199-08（油泥除外）、900-201-08、900-203-08、900-209-08（废石蜡除外）、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398-001-08），经营规模 44500 吨/年；HW09，经营规模 14500 吨/年；HW08（900-249-08）、HW49（900-041-49）（特指用于接收 HW08、HW09 类危险废物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经营规模 1000 吨/年；焚烧处置：7869.65 吨/年。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许可证有效期：2025.12.29-2026.12.28；许可证编号：1302250008；许可证流水号：冀环危许 202008 号。

C 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双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西地转盘东侧承德双滦泽坤保温材料厂院内，核准经营类别：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900-003-04）；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201-001-05、201-002-05、201-003-05、201-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2-06、900-404-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451-001-11、451-002-11、451-003-11、309-001-11、900-013-11）；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900-015-13 抗生素除外、900-016-13）；HW16 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900-019-16）；HWl7 表面处理废物（除 336-050-17、336-056-17 外）；HW21 含铬废物（314-001-21、314-002-21、314-003-21、336-100-21、398-002-21）；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9 含汞废物（231-007-29、900-022-29、900-023-29、900-024-29、900-452-29）；HW34 废酸（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HW35 废碱（除 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外）；HW36 石棉废物（除 109-001-36、261-060-36、373-002-36 外）；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900-033-37）；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HW48 有色金属采矿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900-042-49、900-053-49 除外）；HW50 废催化剂（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收集规模：22000 吨/年（HW08 类 12000 吨/年、其他类危废 10000 吨/年）；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试点开展时段：2026.1.1-2026.12.31。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和废旧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年产生量约 0.31 吨，以上 3 家公司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类别均涵盖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且远小于其经营规模。

④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过程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中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意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针对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过程中产生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危险废物收集、中转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风险应急预案立即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环保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②对事故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③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④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佩戴防护用具。

通过采取上述各项治理措施后，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②项目运营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③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企业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

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⑤严禁将生活垃圾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处置。

⑥项目运营期需要终止生产的，应当事先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严格落实以下分区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①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间。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K \leq 1 \times 10^{-10}$cm/s。

②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一般防渗区主要为沉淀池、养护区、洗车平台。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③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厂区道路、办公区、原料库进行简单防渗分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表

单元名称	防渗分区类别	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	重点防渗区	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
沉淀池、养护区、洗车平台	一般防渗区	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
生产车间、厂区道路、办公区、原料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图 4-2　厂区分区防渗图

6.生态

本项目占内地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物种及重要生境；也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世界遗产、生态保护红线等区域。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区内做好地面硬化且保证厂区内的植被覆盖率，以维持区域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故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危险废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8　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一览表

单元	名称	CAS	存储量	临界存储量	Q 值
危废间	废机油	/	0.2t	2500t	0.00008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 值小于 1。

（2）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表 4-19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危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触发原因	环境影响途径
1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	废机油	泄漏	操作失误、容器破裂等	泄漏的物料渗漏或燃料产物无组织扩散

（3）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求企业配备规定数量、质量要求的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监督；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

项目废机油发生泄漏遗撒事故时，短时间内溢流将存于室内，长时间未发现时才溢流到室外，短时间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及时收集废机油，用吸附物质围堵，采用专门的收集装置进行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增强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使他们具备危险意识及如何应对危险的知识，并进行相关泄漏事故的教育。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管理。

根据生产过程中物质危害程度进行分类、分区设置，各区按其危害程度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管理；合理组织人流和货流，适当结合安全、交通、消防的需要，在装置区周围设置环形通道，以满足工艺流程、厂内外运输、检修及生产等过程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加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定期对职工进行如何避免火灾发生、安全消防知识教育，组织安全队伍，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对违规操作出现事故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和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签订处理协议到期终止后及时续签，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能得到及时处理。

运输危险废物车辆的驾驶员一定要经过专业的培训，运输车辆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严禁外来明火，同时还必须有随车人员负责押送，随车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

（4）环境风险结论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将该项目发生泄漏的概率降至最小，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使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可以达到接受的程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 colspan="2">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td colspan="2">水泥、粉煤灰、矿粉入筒仓储存</td><td>颗粒物</td><td>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仓顶出风口排放</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排放限值</td></tr>
<tr><td colspan="2">砂子、石子、钢筋存储</td><td>颗粒物</td><td>封闭式原料库+安装水喷淋装置</td><td rowspan="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r><td colspan="2">配料</td><td>颗粒物</td><td>封闭生产车间内操作</td></tr>
<tr><td colspan="2">搅拌</td><td>颗粒物</td><td>搅拌机设置在封闭搅拌楼内，搅拌机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完废气后，尾气直接在搅拌楼内部进行无组织排放</td></tr>
<tr><td colspan="2">切割、点焊</td><td>颗粒物</td><td>封闭式生产车间内操作+移动式焊烟净化器</td></tr>
<tr><td colspan="2">物料输送</td><td>颗粒物</td><td>砂子、石子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水泥、粉煤灰、矿粉采用气力输送通过管道直接输送至搅拌机</td></tr>
<tr><td colspan="2">运输</td><td>颗粒物</td><td>厂区道路硬化，定时洒水降尘并及时清扫+运输车辆冲洗+原料苫盖</td></tr>
<tr><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氨氮、SS</td><td>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td><td>不外排</td></tr>
<tr><td rowspan="2">生产废水</td><td>搅拌机冲洗废水</td><td>SS</td><td rowspan="2">废水处理系统（砂石分离器+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td><td rowspan="2">不外排</td></tr>
<tr><td>运输车辆冲洗、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td><td>SS</td></tr>
<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2">设备、车辆运输</td><td>噪声</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
</table>

				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的除尘灰、沉淀池底泥、砂石分离器分离出的砂子和石子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钢筋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沉淀池、养护区、洗车平台均采取一般防渗的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生产车间、厂区道路、办公区、原料库进行简单防渗分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危险废物贮存间采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求企业配备规定数量、质量要求的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监督；贴有危险废物标识，加强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增强工作人员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各项环保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指导意见（试行）》的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在确保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有效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滦平县行政区划图
滦平县地理位置图
滦平县城区图
本项目位置
丰宁满族自治县
图例
比例尺 1：9.5万
河北省滦平县民政局地名办公室 监制 河北省制图院 编制、印刷 二〇〇六年六月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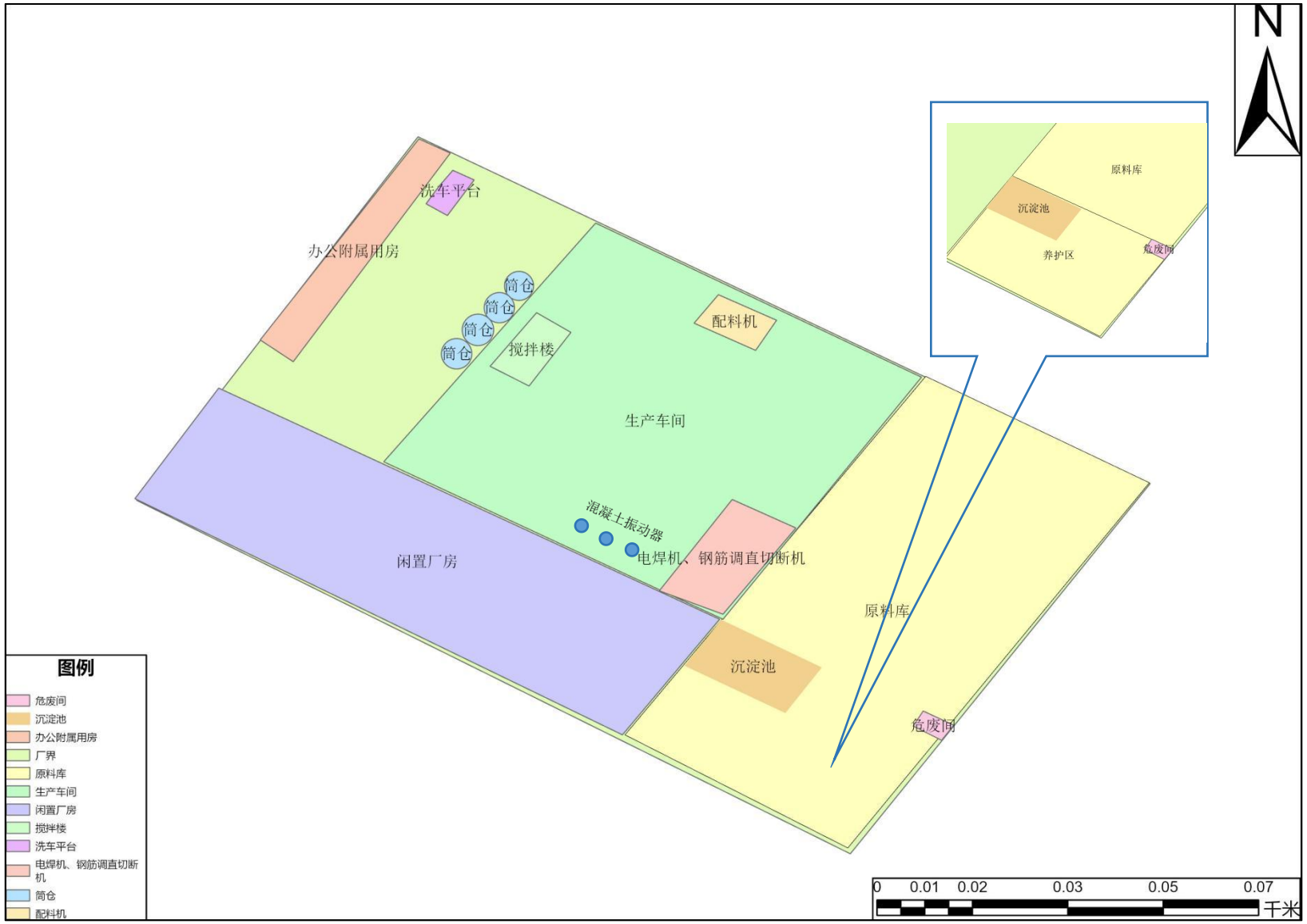
N
洗车平台
办公附属用房
筒仓
筒仓
筒仓
筒仓
搅拌楼
配料机
生产车间
混凝土振动器
电焊机、钢筋调直切断机
闲置厂房
原料库
沉淀池
危废间
原料库
沉淀池
养护区
危废间
图例
危废间
沉淀池
办公附属用房
厂界
原料库
生产车间
闲置厂房
搅拌楼
洗车平台
电焊机、钢筋调直切断机
筒仓
配料机
0 0.01 0.02 0.03 0.05 0.07
千米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N
滦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京承线
S354
长兴路
牤牛河
滦阳路
中兴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滦平镇中心校瓜园小学
复兴路
滦平华净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
农村道路
滦平爱达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厂址
刘院村居民
30m
西瓜园村村委会
图例
农村道路
刘院村居民
滦平华净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
滦平爱达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牤牛河
厂址
0 0.05 0.1 0.21 0.32 0.42
千米

附图 3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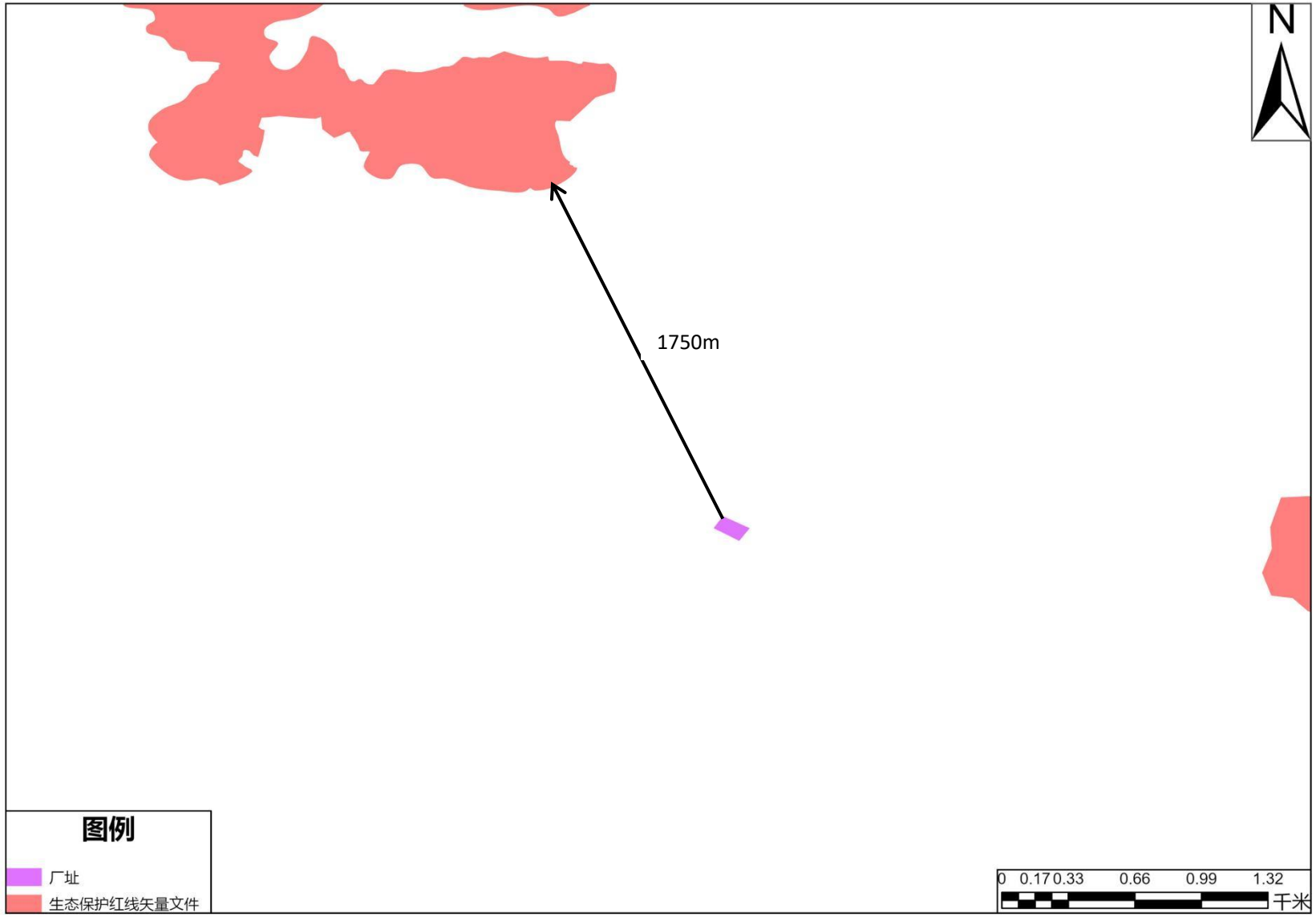

附图 4　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引用的 TSP 监测点位位置关系图

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备案编号：滦数政备字（2026）246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预拌混凝土和10万吨水泥构件项目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³预拌混凝土和10万吨水泥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41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闲置场地6080㎡，改造原料库1600㎡，生产车间3100㎡，办公附属用房300㎡。新建1条水泥制品生产线，购置配料机、搅拌机、成型机、运输设备等生产及配套设备26台/套，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10万m³预拌混凝土和10万吨预制水泥构件。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5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7月6日

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6年7月6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4MAKEENR315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电子营业执照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住　　所　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41号

登记机关

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2026 年 6 月 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滦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滦工信行字〔2026〕5号

滦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预拌混凝土和10万吨水泥构件项目的行业准入意见

滦平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预拌混凝土和10万吨水泥构件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收悉。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限制和禁止产业目录（试行）》（冀发改产业<2025>87号）的通知要求和《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文件精神，经我局审核，同意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的行业准入。但项目建设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保要求，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单位：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预拌混凝土和10万吨水泥构件项目。

三、建设地点：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总占地面积约 6080 m²，本项目租赁闲置场地 6080 m²，改造原料库 1600 m²，生产车间 3100 m²，办公附属用房 300 m²。新建 1 条水泥制品生产线，购置配料机、搅拌机、成型机、运输设备等生产及配套设备 26 台/套，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 m³预拌混凝土和 10 万吨水泥构件。

六、建设期限：总工期 5 个月（2026 年 7 月至 2026 年 11 月）。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费用 20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5 万元，预备费 150 万元，资本金 500 万元，占总投资 20%。

八、社会效益：该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的推动滦平当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项目预计定员 18 人，可安排部分群众就近就业，具有良好的社会就业效益。

滦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7 月 1 日

滦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7 月 1 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合法合规的原则，就甲方将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工业用地出租给乙方使用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租赁基本情况

1. 土地位置：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
2. 土地性质：国有工业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生产、仓储、配套办公等工业合规用途。
3. 土地面积：实测总面积 6080 平方米（大写：平方米），土地权属证明编号：第 0000130 号。地面场区大部分厂房，变压器共 2 台，一台 100 伏，一台 630 伏，一百吨地磅 1 台，办公室一栋，~~不包括~~滦平县启瑞洁净煤有限公司设备车间厂房。甲方可以无偿使用.(等收备期间)
4. 土地现状： 甲方确认该地块无查封、权属纠纷、租赁遗留问题，通水、通电、通路情况：乙方已现场实地勘查，认可土地现状， 自愿承租。(如因拆除造成乙方损失. 甲方负责)

第二条 租赁用途

1. 乙方租赁该土地用于工业生产、仓储、厂区配套设施建设、工业经营等合规工业项目。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本合同租赁期限自2026年7月10日起至2036年7月10日止，共计10年。
2. 免租期：双方约定免租期 60 天/月（自_____至_____），免租期用于乙方场地平整、厂区规划，免租期内免收租金，乙方需自行承担水电、施工、安全、环保等全部费用及责任。
3.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在合同到期提前 6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另行协商租金及合同条款，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未提交续租申请的，合同到期自动终止。

第四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 租金标准：本地块年度租金为前四年每年租金人民币 220000.00 元（大写： 贰拾贰万元

整），后六年租金每年为 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租赁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涨价。
2. 支付方式：按年支付，乙方于每期到期前 15 日内足额支付下期租金。
3. 租赁期内，土地相关国有土地税费、权属登记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经营产生的增值税、环保税、水电费、管理费、经营税费等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土地建设与使用约定

1. 乙方可在地块合规范围内，依法审批后建设办公配套、硬化地面等工业配套设施，所有建设手续（规划、施工、消防、环保）由乙方自行办理、自行出资，甲方予以配合提供权属资料。
2. 乙方施工及生产经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消防、环保、扬尘治理、水土保持等全部法律法规，所有安全事故、环保处罚、工伤事故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六条 转租、转让与抵押约定

甲方在租赁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转租、转包给第三方，如转租、转包给第三方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同时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租期内转租给第三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保证租赁土地权属清晰、合法合规。
2. 配合乙方办理工业生产、基建所需的权属证明、场地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3. 有权监督乙方用地、经营行为，对乙方违规行为有权制止并要求整改。
4. 不得无故干扰乙方正常、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及各项费用，合法合规经营。
2. 自行负责厂区治安、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管理，承担全部经营风险与安全责任。
3. 租赁期内妥善维护场地及自建设施，不得损毁土地及原有配套设施。
4. 主动配合政府部门的土地、环保、安全、消防检查整改工作。
5. 租赁期间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民事纠纷、行政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合同到期与场地交还

1. 租赁期满或合同依法解除后，乙方需在 30 日内清理场地杂物、垃圾，清空人员设备，将土地房屋完整、整洁、无损坏交还甲方。
2. 乙方在租赁期间合法建设的固定建筑物、硬化地面、围墙等不动产，归属约定：【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可拆除恢复原状（不得破坏土地原貌）】（二选一）；可移动设备、器械、物资归乙方所有， 由乙方自行搬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甲方无故提前解约、土地权属存在纠纷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甲方需返还租金，并赔偿乙方合理基建、经营损失。

2. 乙方逾期付租：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租金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土地房屋，并追偿全部欠款及损失。

3. 乙方违规违约：乙方擅自变更用地性质、违建、转租、违法经营、环保安全违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途退出， 甲方不退还剩余租金，并且给与约定期限相应的补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政府征收、拆迁、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租金，多退少补。

若遇政府征地拆迁，土地补偿、厂房等原有设施权属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经营停产、设备搬迁补偿归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租赁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土地权属复印件、地块红线图、双方证件复印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8年01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奚平县　　不动产　　号

利人	乐繁民　上海
有情况	共同共有
落	奚平县奚平镇刘院村
单元号	
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途	工业用地/工业、办公、其它
积	宗地面积：6080.0000㎡/房屋建筑面积：2821.9300㎡
期限	2053年01月17日止

附　记

2019年9 18　　2022 6 28

2022年6 29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房产分户图

丘(地)号	0	结　构	钢结构-砖木-混合	套内面积，㎡	
幢　号	(1)(2)(3)(4)	层　数	01	分摊面积，㎡	
户　号	0	层　次	01	建筑面积，㎡	2821.93
座　落	滦平镇刘院村			建成年份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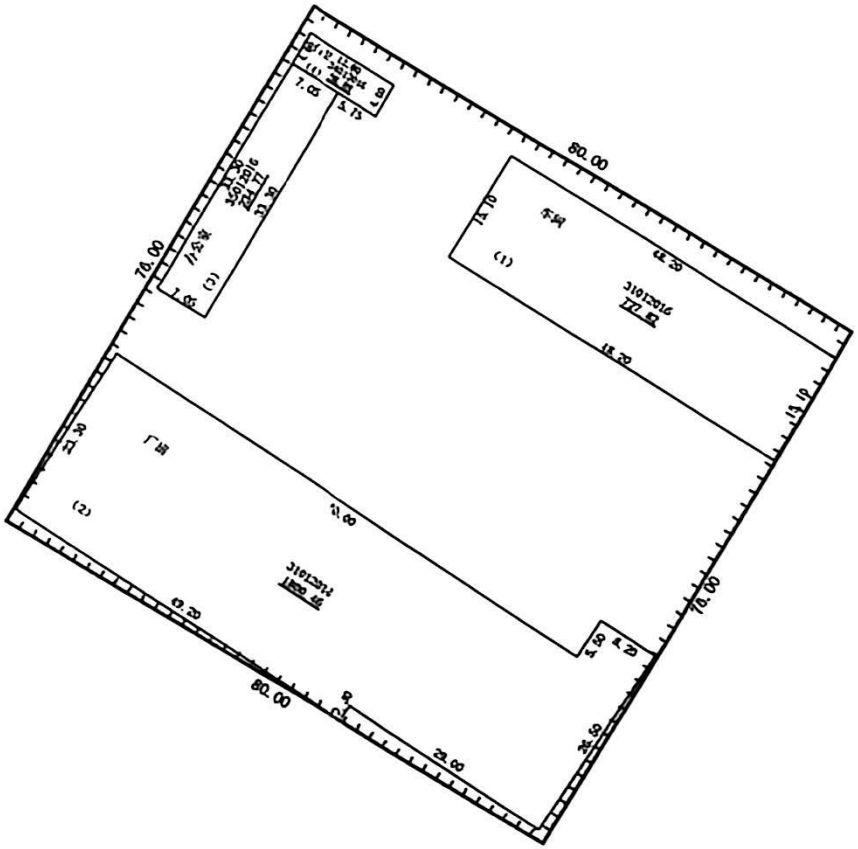

滦平县鑫祥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周维维　　测绘：

比例尺：1:1000

图幅编号：

审批意见:

滦环评[2015]309号

《年产1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年产10万吨洁净型煤项目选址位于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40° 56′58.06"、东经117° 22′7.98"。项目厂区分为两部分，其中主厂区位于原三利水泥厂院内，其北侧隔乡村公路约20米处为备用的原煤暂存场。项目主厂区东侧和西侧为农田，北侧为乡村公路，隔路20米处为备用的原煤暂存场，南侧为自然山体；原煤暂存场东侧和北侧为农田，西侧紧邻滦平县公墓，南侧为乡村公路，隔路20米处为主厂区。项目总投资为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项目占地20亩，在原有三利水泥厂建（构）筑物和设备的基础上建设一条年产10万吨洁净煤生产线。项目年产10万吨洁净煤。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从环保角度，选址基本合理，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做到以下几点:

1、施工期设置防尘围栏、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定期洒水抑尘；运输道路均做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道路；运输车辆减速慢行。运输建筑垃圾及土方时采用篷布遮盖；设置建筑材料专用堆放地，并用篷布遮挡，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临时修建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场地混凝土养护和砂浆拌和工序废水引流至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降尘；生活污水泼洒地面降尘。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现场禁止安装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路线优化选择，尽量避开居民区，且路过居民区禁止鸣笛；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晚22:00至次日早6:00禁止施工，若必须连续施工作业时，须提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应提前张贴公告通知周边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及单位，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施工期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直接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2、运营期通过采取物料预湿，作业场地洒水降尘，合理安排生产活动，运输车辆设置毡盖，原料库全封闭，备用原料煤堆场设置封闭式料棚，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原料破碎机的入料口和出料口处设置水幕喷淋降尘装置，并设置负压集尘罩进行粉尘收集，收集到的含尘气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度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出；原料仓、皮带输送机转运处、包装机等设备的出入料口产生的粉尘共计12处，均设置负压集尘罩，统一进行粉尘收集，收集到的含尘气体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高度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出。经处理后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要求。隧道窑烘干采用生物质燃料作为能源，高温烟气沸腾炉产生的烟气经湿法水膜壁式除尘器除尘处理，治理后的烟气经高度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的相应要求。

3、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处理后，定期运送至滦平县德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最终排入兴州河。化粪池及配套管网采取防渗处理。

4、运营期所有产噪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风机进行减震处理，管路采用软连接，车间封闭，厂区种植树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禁止外排，化粪池池底固形物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排处置，各原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直接返回生产线，烟气除尘收集到的粉尘出售作为肥料。

6、该项目投运后总量控制在SO2: 0.392 t/a、NOX: 0.48 t/a、COD: 0.134t/a、NH3-N: 0.013t/a、烟(粉)尘11.944t/a范围内。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项目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经办人　　公章　　2015年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030 号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我局组织对滦平县启瑞洁净煤有限公司年 10 万吨洁净煤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依据滦平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我局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审批如下：

现场核查情况

1、项目建设情况

滦平县启瑞洁净煤有限公司年 10 万吨洁净煤项目选址位于滦平县滦平镇刘陵村，《滦平县启瑞洁净煤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洁净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通过滦平县环保局审批（滦环评（2015）309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13400 m²，总建筑面积 13600 m²，计划建设规模为年生产 10 万吨洁净煤，实际产能达到年产 10 万吨洁净煤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该工程于 2015 年 6 月动工兴建，2015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2、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库采取了全封闭措施，项目原料入料口处设置水幕喷淋除尘装置，并设置了防风罩；原料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搅拌机、包装机、烘干机等设施均设置在封闭车间内；原料破碎入口采取了封闭措施，并在出口处设置集尘罩，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出；搅拌机处安装了集尘罩，经集尘罩收集到的含尘气体经 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出；包装机出料口安装集尘罩，经集尘罩收集到的含尘气体经 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出；隧道窑烘干采用生物质燃料作为能源，高温烟气沸腾炉产生的烟气经湿法水膜塑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处理后的烟气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只有少量的生活废水全部排入防渗化粪池进行初步处理，定期运送至滦平县蕾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风机进行减震处理，管路采用软连接，车间封闭，厂区种植树木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化粪池池底固形物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排处置，各除料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直接返回生产线，烟气除尘收集到的粉尘出售作为肥料。

二、监测结果

滦平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滦平县启瑞洁净煤有限公司年10万吨洁净煤项目验收监测》（滦环测字【2016】第010号）结果表明：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其中厂界噪声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限值，为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限值，为达标排放；原料入口系统布袋除尘器（1#除尘器）后、成品出口系统布袋除尘器（2#除尘器）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监控限值，为达标排放；高温沸腾炉产生的废气经湿法水膜塑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表2 中标准限值，为达标排放。经监测，颗粒物排放总量为1.36t/a，SO2 排放总量为0.18t/a，NOx 排放总量为0.18t/a，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未超过项目环评批复中规定的$SO_2$0.392t/a 和 NOx0.48t/a 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颗粒物11.944t/a 的总量管理指标。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现有设施能够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建议及要求

1、建议企业对原料入料口与原料库进行连接，并采取封闭措施，加强作业场地的洒水降尘，减少粉尘产生。

2、确保隧道窑烘干采用生物质燃料作为能源，避免污染物超标排放。

3、改善自身生产环境，多栽种树木和草类植物，绿化厂区，厂区地面定期洒水降尘。

经办人（签字）:

盖章

2016 年 6 月 8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illegible]

排污单位名称：滦平县启瑞洁净煤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09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09日至2030年09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illegible]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20312343491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0日止

检测报告

承普检字[2026]第1947号

项目名称：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m^3预拌混凝土和10万吨水泥构件项目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噪声

委托单位：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年7月17日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MA无效。

2、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报告涂改无效。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报告

审

签

签发日期：2026 年 1 月 11 日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邮　　箱：

地　　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力海企业港 23 号楼

一　项目概况

监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任务编号	CPJC-2026-1947
受检单位	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		
委托单位	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天数	频次（次/天）
噪声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	1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三　检测结果

3.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6.7.14~7.15	刘院村 2	53	48

四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PYQ-173 声校准器 AWA6022A/CPYQ-174 电接风向风速仪 HP-16026/CPYQ-067	/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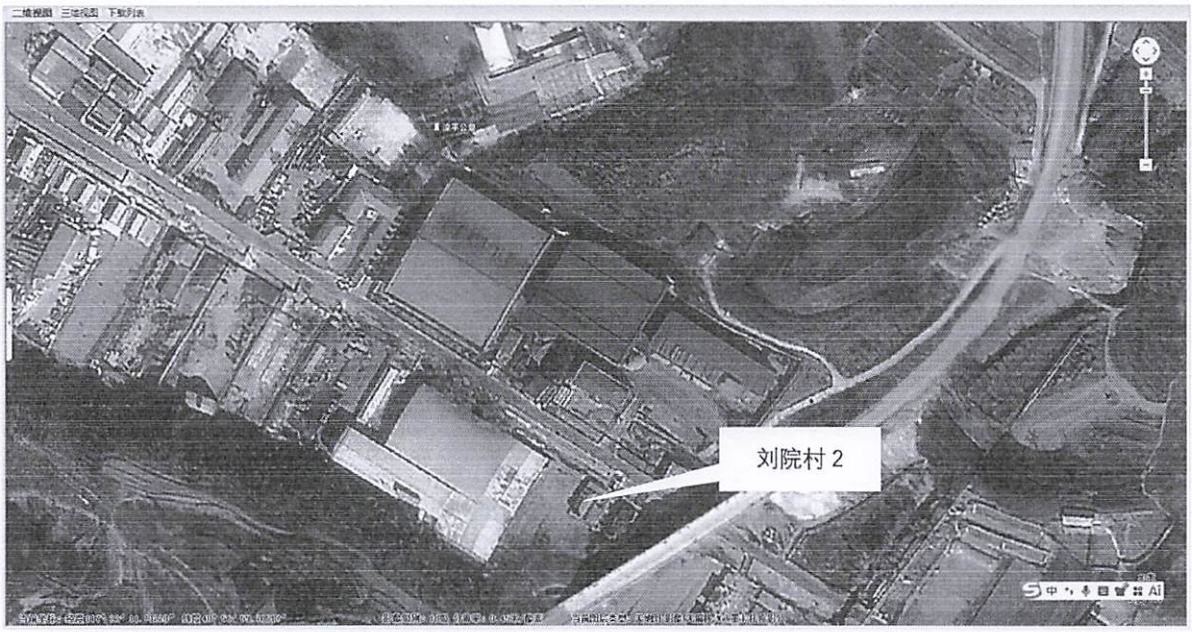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六　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2、所用仪器设备符合设备检定要求；

3、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检测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 号)以及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程序文件》和《管理手册》中有关规定对样品进行检测。

----------报告结束----------

220312343491
有效期至2028年04月10日止

检测报告

承普检字[2026]第 0999 号

项目名称 ： 滦平华净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炭电热肥多联产项目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类别 ： 环境空气、噪声

委托单位 ： 滦平华净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 2026 年 4 月 24 日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与MA无效。

2、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报告涂改无效。

5、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7、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报告编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

采样人员

分析人员

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400-106-1906

邮　　箱：chengputest@163.com

地　　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区力海企业港 23 号楼

一　项目概况

监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任务编号	CPJC-2026-0999
受检单位	滦平华净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		
委托单位	滦平华净生物质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　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天数	频次（次/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1	3	24h 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3	1h 平均浓度
噪声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3	1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

三　样品描述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环境空气	Dq1#：厂区外东北侧	样品完好，无破损

四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q1#：厂区外东北侧	分析日期	2026.4.21~4.22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2026.4.17~4.18	mg/m³	0.151	
2026.4.18~4.19	mg/m³	0.122	
2026.4.19~4.20	mg/m³	0.109	
采样时间	单位	检测项目/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6.4.17 14:00~15:00	mg/m³	0.78	
2026.4.17 20:00~21:00	mg/m³	0.76	
2026.4.18 02:00~03:00	mg/m³	0.78	
2026.4.18 08:00~09:00	mg/m³	0.80	
2026.4.18 14:00~15:00	mg/m³	0.53	
2026.4.18 20:00~21:00	mg/m³	0.54	
2026.4.19 02:00~03:00	mg/m³	0.52	
2026.4.19 8:00~09:00	mg/m³	0.45	
2026.4.19 14:00~15:00	mg/m³	0.35	
2026.4.19 20:00~21:00	mg/m³	0.33	
2026.4.20 02:00~03:00	mg/m³	0.39	
2026.4.20 08:00~09:00	mg/m³	0.36	

4.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6.4.20	Zs1#——厂界外北侧住户	48	40
	Zs2#——厂界外东侧住户	46	40
	Zs3#——厂界外南侧住户	53	42

五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CPYQ-187 恒温恒湿室 /H06 型/CPYQ-125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85ZH 型/CPYQ-008	7μ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经微流量智能采样器 ZF-2020 型/CPYQ-30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型/CPYQ-005	0.07mg/m³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CPYQ-173 声校准器 AWA6022A/CPYQ-174 电接风向风速仪 HP-16026/CPYQ-067	/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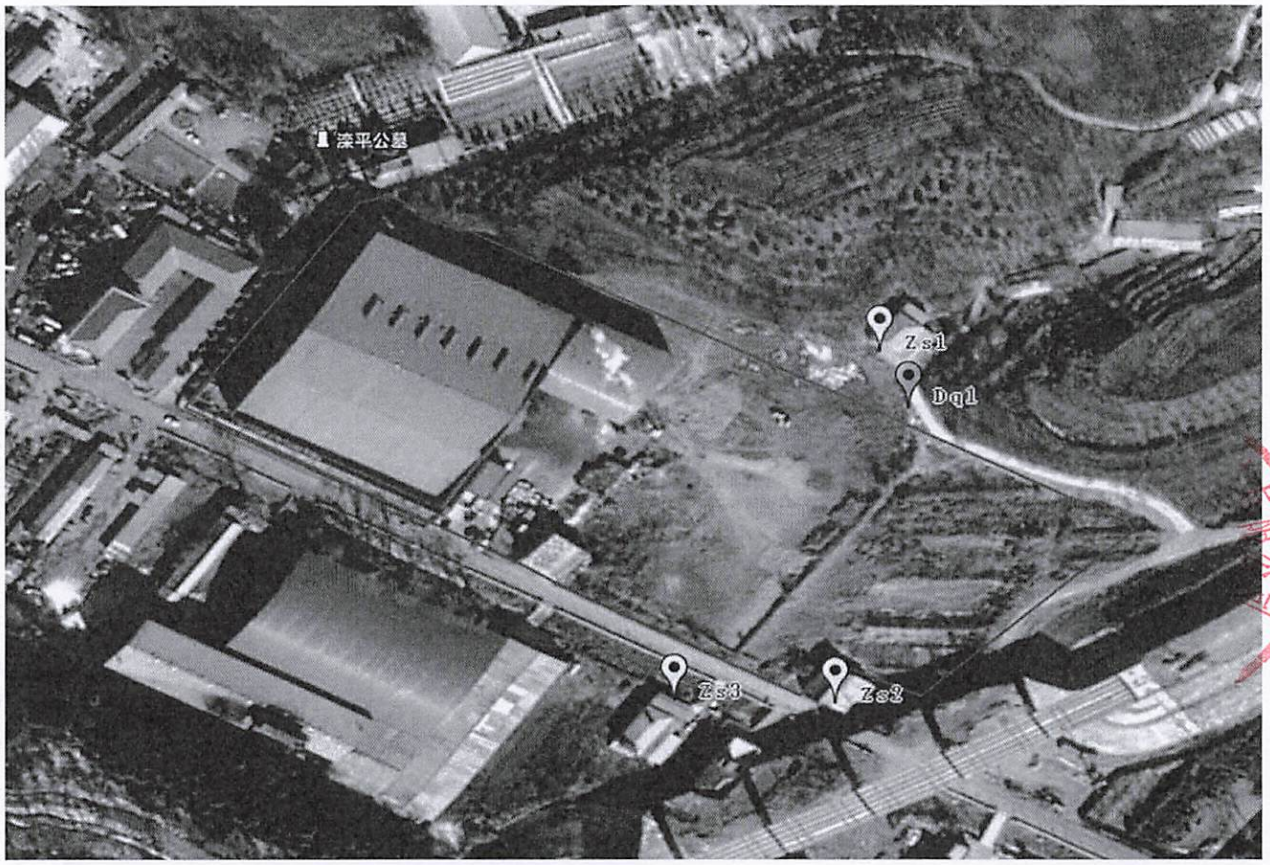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六　质控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

2、所用仪器设备符合设备检定要求；

3、数据处理、文字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检测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 号）以及河北承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程序文件》和《管理手册》中有关规定对样品进行检测。

----------报告结束----------

关于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 m3预拌混凝土和10 万吨水泥构件项目污染源替代削减的说明

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 m^3预拌混凝土和10 万吨水泥构件项目位于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根据环评核算，该项目实施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0.727t/a，为使区域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不增加，需削减颗粒物0.727t/a。

为使区域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不增加，我局拟从承德信通首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两条氧化球团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减排颗粒物排放量中调剂出0.727t/a给该项目，确保该项目实施后区域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增加。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滦平县分局

2021年8月10日

委 托 书

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河北省承德市滦平县滦平镇刘院村平安路 41 号建设“滦平汇盛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 m^3 预拌混凝土和 10 万吨水泥构件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定，兹委托贵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尽快完成，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委托方或代表（签章）：

日期：　　月 2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727t/a		0.727/a	+0.727t/a
废水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7t/a		2.7t/a	+2.7t/a
	除尘灰				4.007t/a		4.007t/a	+4.007t/a
	沉淀池底泥				0.4t/a		0.4t/a	+0.4t/a
	砂子、石子				0.6t/a		0.6t/a	+0.6t/a
	钢筋边角料				30t/a		30t/a	+30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t/a		0.2t/a	+0.2t/a
	废油桶				0.06t/a		0.06t/a	+0.06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t/a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